

# “赵作海案”办案机关承认刑讯逼供

## 商丘政法部门已成立专案组,当年案件负责人部分离职退休

昨日,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人士在接受央视采访时表示,“赵作海案”是一个存疑的案件,当年的判决是留有剩余的判决,所以判了死缓。他承认确实存在刑讯逼供这一事实,说当时在这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,赵作海也曾经提出,自己被刑讯逼供过。

10日,商丘市公安局副局长赵启钟说,目前商丘市政法部门已牵头成立了专案组,正对此事展开

调查。

专案组各有分工,分别如下:  
公安:确认尸源,查出这个案件的真凶究竟是谁。

检察院:对警方渎职失职展开调查。

法院:成立案件复查组,对这个案件重新进行复查。

10日,有关部门还公布了当时负责此案的公检法人员:

时任柘城县公安局分管刑侦

的副局长朱培军,现任商丘市公安局局财处处长。案件负责人丁中秋,现任柘城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;案件负责人罗明珠,现在商丘市公安局纪委工作。

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当年出庭支持公诉的两名检察官汪继华和郑磊,已经于数年前先后离开该院,目前在商丘市律师事务所任律师。

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年负责该案的审判长张运通和审判员

胡选民,目前都还在该院刑一庭工作。其中,张运通的年龄接近退休,基本不到单位上班。胡选民最近在医院住院。

赵启钟10日还透露,已有民警和办案领导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。

此外,9日下午,柘城当地警方重新打捞,终于从井口找到当年无头尸体已腐化的头部和两只手臂,并将其送往公安部做DNA鉴定。

### 【故事】

## 一个女人引发的冤案

村民们称,“赵作海案”是一个女人引发的冤案,而这个女人名叫“甘小花”(化名)。

10多年前,甘小花是村里的“一枝花”,丈夫长年在外打工,甘小花带着3个孩子过日子。村里的“强人”赵作海和老光棍赵振裳同时喜欢上了她,而且好像都跟她“有一腿”。

赵作海和赵振裳原本是从小玩到大的老伙计,还经常一起外出打工。可是由于经济纠纷,两个老伙计此时早已反目成仇。赵振裳一直认为,赵作海曾经“黑”过他一笔在延安打工的工钱1800元。赵振裳多次找赵作海要债,但却遭到“强人”拒绝。

1997年10月,赵振裳察觉赵作海与甘小花好上后,于是在10月30日深夜,将赵作海和甘小花捉奸在床,并操起菜刀朝赵作海的脑袋砍了下去。以为杀了人的赵振裳连夜出逃,开始了他的逃亡生活。赵振裳失踪后,被他砍伤的赵作海,便在无头尸出现后成了重点怀疑对象。

### 【人物】

## 赵小齐: 我被罚跪遭毒打 赵振裳: 我无愧于赵作海

在柘城县靠近马路的一间百货店里,记者见到了赵作海的前妻赵小齐,她改嫁后已与赵作海生下的4个孩子中的3个过了人,留下的女儿已成家生子。

赵小齐说,当年她曾经被警方关在乡里的一个酒厂里,关了一个月,遭罚跪和毒打。但她没有因丈夫的背叛而落井下石,面对讯问一直否认丈夫作案。

而该案另一当事人赵振裳表示,这些年来他一直以为自己是杀人犯,在外地靠捡破烂为生。这两年,他的左手和左腿不太灵活了,他害怕突然瘫倒,所以“趁着能动赶紧回家”。当被问及“赵作海坐牢和你有一定关系,你觉得愧对他吗”时,赵振裳说:“不。不治他,他不会改。我不管他接受不接受,我教训他了。”不过,随后他还说:“我心里也不好过。我们俩都受罪了,都有损失。仇家宜解不宜结,我还是愿意与他和他好。”



赵振裳

本版图文据新华网、中新网、《都市快报》、《新京报》

### 【声音】

## 赵作海:打得扛不住就认了

### 准备就11年冤狱提出超过百万元的国家赔偿申请

从早上一睁眼,赵作海就开始忙个不停:接待媒体,面对官员,“一会儿也没休息过”。他说,提起这件事,他就吃不下饭。

昨日,在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余庙村的妹妹家中,满脸疲惫的赵作海接受了记者的采访,披露了为何9次认罪的内幕,表示确因刑讯逼供。

“打了,抓住我就开始打了。”赵作海表示,自己在派出所遭打了,刑警队也遭打了,“反正是不说就打”。

记者注意到,赵作海眼睛虽大却显得无神,在其左眼处有一明显疤痕,他说,这些都是他们用棍子打的,“不说,他们就开打”。

而谈到被打的工具,赵作海回忆称,对方用小棍敲打他的头部,然后让他喝药水,等他发晕、困了的时候,对方就开始在他头上放鞭炮,“打到最后,扛不住就认了”。

现年57岁的赵作海,有4个子女,在其被抓后可谓“妻离子散”。目前,他的家因年久无人居住,房屋门扉皆无,一片狼藉。记者昨日在其家中看到,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正在为赵作海建造新的房子。

“没有见到孩子,没想好怎么说。”赵作海说,现在没有想过家庭和以后的打算。而谈及赔偿问题,他表示准备就精神方面、经济方面还有孩子抚养等方面,提出120万元~130万元的赔偿申请。

“赔多少钱都洗不去10多年的牢狱冤屈啊!”其姐姐赵作兰说,自从弟弟被判刑送到监牢后,他的4个孩子在母亲改嫁后变得更可可怜了,甚至因此受到村里人的歧视。

每当记者提到他与赵振裳当年何故打架时,赵作海便显得十分愤怒,并停止接受采访。有媒体同行称,赵作海最反感这个问题。

值得关注的是,或许是村民围观、官员在场的缘故,赵作海数次欲言又止,表示“不说了,不说了”。



赵作海

### 【揭秘】

## “被旅游”实为去山东看妹妹

9日10时,赵作海从位于开封的河南第一监狱出狱。

妹夫余方新说,到监狱接赵作海的除了他本人外,还有当地检察院、法院和柘城县政府的领导。因为事前河南省高院已经和监狱进行了沟通,所以出狱手续办得很顺利。

出狱后,在妹夫余方新的建议下,赵作海在开封市的一家酒店开了一个房间,洗了个澡,并换上了为他购买的新衣服,然后与接他的人一起吃了顿饭。

之前,一些媒体称,赵作海被安排与有关领导一起外出“旅游散心”。但记者10日获悉,当日,余方新本来打算安排他在酒店休息的,结果赵作海说想妹妹。9日14时许,在征得法院和政府人员同意后,赵作海等一行人乘车赶往山东临沂。

9日23时许,车子到了临沂妹妹打工的工厂。由于妹妹上夜班,当时兄妹两人并没有见到面。休息一晚后,10日8时兄妹俩才见到面,“一见面就抱着哭了,哭得很伤心”。

10日19时,赵作海从山东临沂回到了柘城县老王集乡余庙村的妹妹家里。回家的车没有选择大道,而是选择了通向村里的偏僻小路。因消息封闭比较紧,守候在路上和村里的多家媒体记者都未“捕捉”到赵作海。随后,得到消息的村民和记者想看看赵作海,但都被拦在大门外。

### 【现场】

## 政法委书记登门道歉 赵作海连连鞠躬致谢

“这是政法部门的耻辱!”商丘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王建民昨日握着蒙冤11年的“杀人犯”赵作海的手说,自己代表市政法部门表示歉意,并表示坚决不回避错误。

昨日,在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余庙村赵作海妹妹的家中,王建民和该市公检法主要负责人一行前来慰问,并送来慰问金1万元。

“这是个错案。”王建民握着赵作海的手说,错案就是错案,

商丘市委高度重视这个案件,并成立专案组查究,对追责、赔偿和“碎尸案”侦破等提出明确要求,立案查处涉案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。“相信制造冤案者一定会受到法律惩处和纪律惩治”。

王建民对现场的媒体记者说,尽管这个案子发生在10多年前,但对现在的工作有很大启示。他表示,公安机关正抓紧对该案中的无名、无头男尸进行调查,相信杀人真凶一定能找到。

面对媒体和众官员,满脸疲

惫的赵作海连连鞠躬,并一再表示:“感谢党,感谢政府,感谢各级领导。”

此前,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曾表示,出现这样的判决,3家办案机关都是有责任的,是没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,也没有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。张立勇说,做错了事情就要承担责任。目前,河南省高院纪检、监察部门已经立案调查,对不负责的审判人员追究责任。

### 【内幕】

## 检察机关三次要求公安部门退回侦查

### 有关人士透露当年县政法委员会集体定“凶手”

10日,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宋国强介绍了三次退回侦查的过程。

#### ■第一次

检察院发现那具无名男尸无法确认身份,加之被告人赵作海推翻了原来的供词,决定退回柘城县公安局再次进行侦查。

#### ■第二次

柘城县公安局在侦查过程中

作出一些说明后,再次报送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商丘市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,发现此案仍有重大问题未解决,第二次退回。

退回过程中,柘城县公安机关曾向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交涉,检察机关以未确定尸源为由拒绝了起诉。

#### ■第三次

2001年,全国进行大规模的刑事案件清理超期羁押专项检查活动。2001年7月,相关部门曾经

召开过一个联席会议,对此案进行研究,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有关部门认为,此案尸源问题没有确定,仍然不具备审查起诉的条件。

#### ■政法委员会集体通过

宋国强10日透露,到了2002年八九月份,公安机关将此案件提交商丘市政法委研究,商丘市政法委组织了一个专题研究会。经过大家集体研究,认为此案具备了起诉的条件。检察机关才决定受理此案。